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 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24.4.19	2024.10.15	180	2.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3.27	2023.5.4	37	2.94%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8.94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11.17	2024.2.20	93	2.47%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31.9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12.28	2024.4.3	97	2.7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8.02万元
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12.29	2024.1.29	31	2.79%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4.67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吴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4.19	2024.10.15	180	2.50%	

支行									
----	--	--	--	--	--	--	--	--	--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 1、金融机构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